

འབྲུག་རྒྱལ་ཁབ་སྲིད་བྱུང་ལྟོས་ལྟར་ 贵德县财政局文件

贵政财〔2023〕16号

签发人：沈俊莲

贵德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局属各股室：

贵德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德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草案)的报告》经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现随文下达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批复，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加强非税征管，及时征缴入库。各预算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审计部门反馈，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擅自减征、免征或者缓征。严格执行财政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规定，防止虚收空转，严禁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征收的非税收入严格按照规定的预算科目、级次、缴库方式和期限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二、强化支出管理，加强预算执行。一是各预算部门要加强预算支出管理，自觉维护预算严肃性，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科目、资金性质、金额和用途执行，严禁擅自调整或混用预算项目、科目，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改变项目或资金用途。项目支出预算执行中，除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增加的以及县委、县政府批准的重大应急性支出外，原则上不做调整。当年确需通过调整预算安排的重大事项，应事前开展项目评审论证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并按照法定程序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方可执行。二是部门新增一般性支出事项，一律通过统筹年初预算、调整支出结构等方式予以保障。各预算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批复的预算，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进度，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预算执行，提高支出的均衡性和时效性，确保支出进度不低于序时进度，对预算执行缓慢的项目资金，要会同县财政局统筹调整用于其他亟需支持的领域。

三、强化预算严肃性，贯彻落实“紧日子”。各预算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青发〔2022〕22号）要求，把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从严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和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批立项、新增资产配置等；大力压缩一般性开支，其他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压减20%，继续压减“三公”经费。整合地点相同、对象重叠、内容相近、职能交叉的公务活动，大力压减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加强财



务审批和核算管理，对超预算、无预算、超范围、超标准及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做到“无预算不开支、有预算不超支”。

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全面综合评价。各预算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认真实施批复确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管”，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严格绩效目标调整，对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要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管理流程报批。预算执行结束后，要认真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将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要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运行监控、自评和部门评价等绩效结果，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五、规范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各预算部门和单位需配置的资产要严格按照批复的资产类别进行购置，严格执行资产购置前置审核手续，未申报预算的资产原则上不予购置。需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省政府发布的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批复的预算项目、金额及数量，按要求上报政府采购执行进度。各预算部门需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要按照《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青政办〔2022〕82号）和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原则上未列入



预算的项目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施；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并负责组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六、及时细化完整信息，全面公开部门预算。各预算部门和所属二级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贵财预字[2022]11号）要求，于2023年4月18日前准确、全面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本单位2023年预算，并对公开过程中社会关切的问题，妥善做好解释工作。同时要将本部门及下属预算单位所有项目支出（涉密项目除外）绩效目标及指标，随同部门预算同步向社会公开，公开情况将作为县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

七、加大结余结转梳理，盘活统筹支持民生。对部门基本支出当年有结余的，不再结转使用，年底收回清零，坚决做到“零基预算”要求。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收回，对部门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各类财政存量资金、对部门预算未满两年的结转资金，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待人大及政府批准后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支持的领域。

八、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一是各预算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有关制度，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要求坚持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二是坚决贯彻落实省州县审计部门的反馈问题事项，举一反三



三，查缺补漏，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经费管理和使用，不断提高预算经费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要如实、准确进行会计核算，切实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从严从紧执行年度预算。预算指标下达后除政策性增人、增资以及一些不可预见因素外，一律不再追加支出经费，不再追加安排新的支出。四是各单位要贯彻落实“四重一大”决策制度，严肃执行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规程。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改变部门资金的用途，不得随意扩大支出范围。

九、其他说明事项。2023 年部门预算电子数据已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同步下发各部门，本通知以汇总数据格式进行批复，各预算部门和单位如需查阅预算详细信息，请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中进行查询。接此通知后，请各预算部门抓紧时间办理对所属单位的预算批复工作，于县财政局批复后 15 日内向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批复到所属预算单位，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预算批复”模块中同步批复电子数据，批复时不得进行二次分配，不得调整预算科目、预算项目和预算金额。

- 附件：1. 2023 年贵德县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 年贵德县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 2023 年贵德县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4. 2023 年贵德县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5. 2023 年贵德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6. 2023 年全口径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7. 2023 年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表
8.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9.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10.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存档。



贵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贵德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3 年 3 月 10 日贵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贵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贵德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贵德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3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

贵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贵德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 年 3 月 10 日贵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贵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杜森主任所作的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3 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